



2010 臺中縣創意影像紀錄片徵選活動

活動簡章

壹、活動說明

臺中縣境內風景優美，山線、海線、屯區風情萬種，天然資源豐富且各擁有其景觀和人文特色，為找尋並呈現獨特的地方風情及人文風貌，特舉辦本活動廣邀對影像創作有興趣者參加，拍攝內容以臺中縣特色背景為基礎，並融入幸福、感動、有趣的故事、將獨具個人的創意風格，錄製成影像作品，以評審徵選機制選出優良作品，並將所有得獎影片剪輯製作成帶狀節目，提供本縣公用頻道等相關媒體管道播出，讓臺中縣的人文風情之美永恆留存。

貳、活動名稱

拍 無限 2010 臺中縣創意影像紀錄片徵選活動

參、主辦單位

臺中縣政府

肆、承辦單位

綦果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伍、報名日期

即日起至 2010 年 4 月 1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時均不予受理報名。應備文件(註)不全者，活動小組將主動通知補件，並限於 2010 年 4 月 16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完成補件，限期內未補齊相關資料者，即喪失評選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
註:活動報名表、徵選同意書、非本案提供之音樂授權書

陸、報名辦法

- 一、報名條件：以個人創作報名為原則，團體報名最多 5 名(含)參加，參與成員不得重複報名，否則取消徵選資格，徵選者必須為該影片創作者。
- 二、工作職掌：團體報名者請於報名表中詳載列舉參與者之工作職掌及負責內容。
- 三、作品規定：
 - 片長：6 至 8 分鐘以內，並配上中文字幕。
 - 作品主題：以臺中縣境內具有活力、希望、生命力之人、事、物為主。

- ㄈ製作方式：以攝影機拍攝製成之紀錄片。(器材不拘)
- „ 作品出品年限：限於 2009 年 7 月 1 日(含)以後完成之作品。
- …徵選作品內容嚴禁涉及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、色情、暴力或有妨礙社會正當風氣之圖像或文字。
- † 作品內容若使用他人著作、影像、音樂等，請附上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影本一份，若徵選作品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爭議者，應由徵選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‡ 徵選作品不得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作品，但曾經參加過其他比賽而未獲獎之作品則可參與徵選。
- ^ 徵選者可於官網下載已取得音樂重製權的音樂共 10 首，供徵選者使用，若使用其他音樂者請提供音樂重製權授權書。
- 四、徵選影片格式：符合 NTSC 系統之 DVD 影音光碟一式 6 份，AVI 格式 1 份。
- 五、幕後花絮介紹：提供 AVI 格式，3 至 5 分鐘幕後工作花絮，內容呈現不拘，成員介紹、幕後花絮或是心得感言皆可。
- 六、寄件資料：填妥活動報名表、相關活動文件、授權書等證明及徵選作品於指定截止日期 2010 年 04 月 10 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以 A4 紙袋裝妥寄至 40399 台中郵局第 65-760 號信箱「拍 無限 2010 臺中縣創意影像紀錄片徵選活動」活動小組 收。
- 七、活動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自行於活動官網 [Http://www.tcdv.com.tw/](http://www.tcdv.com.tw/) 下載。
- 八、主辦單位擁有對徵選作品審查之權利。
- 九、注意事項
- 得獎作品如發現有冒偽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展出或參加任何比賽得名者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項不遞補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獎金及獎項。
 - 對於得獎作品或得獎者之資格有疑義者，應於名單公布後十日內，檢具相關書面資料向臺中縣政府新聞處提出疑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ㄈ報名一律採郵寄掛號，郵資請自付。
- „ 徵選作品請徵選者自行備份，如需退還，請隨報名資料附上備足郵資之回郵信封，如無上述資料概不退還。(退還作品不提供損傷保證)
- …資料與附件不齊者，經承辦單位通知後，無法於 2010 年 04 月 16 日報名期限前(以郵戳為憑)完成補件作業，即喪失徵選資格。
- † 經採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音樂，僅限本活動再製使用，無論得獎與否，不得有公開散布、出版、參與其他比賽、網路播送等侵權行為。
- ‡ 徵選作品一律不退件(包括規格不符)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徵選作品如因郵寄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造成損害時主辦、承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十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歸屬主辦單位臺中縣政府所有。主辦單位可以依著作權法行使重製、發行、公開發表及相關權利，得獎者必須配合主辦單位相關宣導活動，不另給酬。
- 十一、若有活動相關疑義請電洽 04-2314-1630 拍 無限 2010 臺中縣創意影像紀錄片徵選活動小組。
- 十二、活動徵選辦法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權益，主辦單位得有解釋修改之權利。

柒、評選方式

- 一、評審資格：各獎項之評審工作，由臺中縣政府委託具公信力之學者、專家及業界相關人士，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事宜。
- 二、評審方式及評選標準：由評審委員會訂定，並經臺中縣政府同意後施行。
- 三、評選標準：主題切合度 30%、內容 20%、創意 30%、拍攝技巧 20%
- 四、評選日期：2010 年 04 月 19 日(一)~2010 年 04 月 29 日(四)

捌、獎勵名額及方式

本案於頒獎活動 1 周前透過官網及縣府網站公布得獎者名單，並通知得獎代表參與頒獎典禮，得獎名次於頒獎典禮現場公佈，未到頒獎典禮者則由代領人領取獎項獎金與獎座，並依法扣除得獎稅額。

u 獎項名額如下所示：

獎項	名額	獎勵金	獎項獎座/牌
金牌獎	1 名	15 萬元	獎座乙座
銀牌獎	1 名	12 萬元	獎座乙座
銅牌獎	1 名	10 萬元	獎座乙座
優選獎	5 名	6 萬元	獎牌乙面
佳作獎	8 名	1 萬元	獎牌乙面

u 得獎者均獲獎座/牌乙面。

- 五、徵選獎金由承辦單位統一發放，並依法扣除得獎所得稅額，獎項金額超過 13,333 元(含)以上，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本國人士扣除 15%所得稅，外籍人士扣除 20%所得稅。

玖、徵選作品送件地點

收件地址：40399 台中郵局第 65-760 號信箱

收件者：「拍 無限 2010 臺中縣創意影像紀錄片徵選活動」 活動小組收

拾、徵選參賽以團體報名者，須於報名時提供授權代表人同意書。

拾壹、得獎公布：得獎名單於頒獎典禮(暫訂於2010年5月中旬)中揭曉
並於活動後公布在活動官網及臺中縣政府網站。

拾貳、附件：活動報名表及徵選同意書。